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73号

罪犯陈亚龙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(2022)闽0205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亚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。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亚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848.7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5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亚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亚龙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月6日